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040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3月4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0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商暉鴻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炆、李股長秉煌、張股長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第 2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局文二 2-4 會議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 （一）商暉鴻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 建築物名稱  | 葉合佑實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 建築基地 | 使用分區   | 乙種工業區                           |
| 建築物用途  | 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  |      | 地址   |                                 |
| 建造執照號碼 | 109 中都建字第 02213 號  |      | 地號   | 台中市大肚區文昌段 570、570-1、571 地號等 3 筆 |
| 申請復核事項 | 109 中都建字第 02213 號建造執照新領抽查，關於記點抽查審核表不符規定應改善項目，請求塗銷缺失與撤銷記點，提請研議。 | 說明   | <p>一、建管科認知應改善項目：</p> <p>審核項目一"建蔽率、容積率"：</p> <p>1、四、五層及屋突層建築面積與容積檢討不符規定。</p> <p>2、夾層面積檢討有誤。</p> <p>本所陳述說明：本案為一幢建物，屋突設置面積未超過 1/8，本案屋突層面積依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本案以建築面積之 12.5% 為最大屋突面積符合建技規定。一樓夾層面積小於當層面積 1/3，且小於 100 平方公尺。【圖 1、附件 1】</p> <p>二、建管科認知應改善項目：</p> <p>審核項目二"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p> <p>樓層檢討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 43 款規定。</p> <p>本所陳述說明：本案樓層數依建技第 1 條 18 款之圖 1-18-(2) 檢討認定，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之樓層高度均遠高於 2.1 公尺，採用複</p> |                                 |

|           |  |
|-----------|--|
|           | <p>層式構造設計，以滿足空間功能需求。【表 1】</p> <p>三、建管科認知應改善項目：<br/>審核項目十一"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br/>避難通路檢討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br/>本所陳述說明：本案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均能各別通達避難層無誤，符合建技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且符合第 9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圖 2】</p> <p>四、建管科認知應改善項目：<br/>審核項目二十七"其他規定事項"：<br/>未檢附函詢空軍防空暨飛彈第 795 旅其建築物主體高度是否符合規定之函文。<br/>本所陳述說明：本案建照原卷內業已檢附第十軍團回覆函。【附件 2】</p>                                     |
| <p>結論</p> | <p>一、本案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辦公室共用一座安全梯，係為一棟建築物，附屬空間辦公室屋頂突出物應併入作業廠房四層檢討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未檢討有誤；另地上一層作業廠房上方空間有夾層空間，夾層應檢討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未檢討有誤，維持計 1 點。</p> <p>二、本案為一棟建築物，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應以一棟檢討，樓層檢討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 43 款規定。</p> <p>三、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辦公室避難通路共用一座安全梯，無法個別通達避難層，且安全梯至一層係通達停車空間非避難通路，檢討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p> <p>四、本案建照原卷內檢附第十軍團回覆函經會簽都計測量工程科，符合規定，取消本點應改善事項。</p> |

六、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第 2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局一樓 2-4 會議室

主持人：賴文海

紀錄：田元啟

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      | 林柏諷<br>黃名 張若許 白銘昇 |
| 商暉鴻建築師事務所   |      | 商暉鴻               |
|             |      |                   |
|             |      |                   |
| 建造管理科       | 科長   | 陳安云               |
|             | 正工程司 |                   |
|             | 股長   | 趙志平               |
|             |      | 田元啟               |